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李珈瑩

被告 李秀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75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卉羚

附表：

1.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：

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7046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508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06/21650=421187元。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。

2.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3樓房屋：

房屋課稅總現值2334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2=116700元。

3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：

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570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297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29/20000=300757元。

- 01 4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：
02 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570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97平方公尺×
03 原告權利範圍129/20000=108354元。
04 5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
05 ○○路00巷00號4樓之1房屋：
06 房屋課稅總現值611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2=30550元
07 6. 以上合計為977548元。